

## 陈仓荟萃

# 到千阳大沟水库赏秋

王恭

受好友盛情相邀，中秋过后来到千阳大沟水库，此时秋韵愈来愈浓了，观赏金秋风光真是一种享受。看到大沟别样的秋色、秋景和秋韵，让人着迷，让人陶醉，让人流连忘返。若没有目睹和体验，我真没想到在千阳还有这么一位“紧锁深闺人未识”的漂亮“美人”。

大沟有名是因为这里有一座蓄水二百万立方的大沟水库。水库位于千山与南寨原的结合处，是千河重要支流涧口河的源头。

上世纪70年代，在这里筑坝拦水，修渠平地，浇灌农田；到了上世纪90年代，改大沟水库的灌溉用水为人畜饮水，至今惠泽一方。大沟之水，可谓生命之水。

来到水库坝底，上世纪70年代筑坝修渠的痕迹依稀可见。渠首矗立的石碑上刻记着大沟水库建设的历史。细读这历史丰碑上的文字，当年建设者的身影和水利工地的火热场面不时浮现在我的眼前。

进入一处休闲园内，如农家院落一样，树杈上、屋檐下挂满金灿灿的玉米棒和鲜红鲜红的辣椒，红灯笼似的柿子压弯了树枝，院子里鸡、鹅、狗、猫尾随在脚下，用动物特有的语言和你亲昵地交流。你马上就会联想起陶渊明山水如画、静谧闲适的田园生活。

我们向水库坝面走去。沿路的白杨树已落光了叶子，显现着挺拔与笔直。脚下踩着叫不上名的小草，柔软的像走在地毯上一样舒服，落叶在脚下随着脚步的前行发出有节奏的声响。忽地，一片碧蓝碧蓝的水面映入我的视线，我情不自禁地发出“秋水共长天一色”的感叹。

站在坝面的西头，我稍稍舒缓了一下爬坡时急促的呼吸与心跳，兴趣高涨地登上观水亭，亭子是水泥筑成的八角形，平顶。此时，我有“登高见山水，身在水中央，下视楼台处，空多树木苍”之感。

仰望天空，那湛蓝湛蓝的天，好像很远很远。形状各异的朵朵白云自由自在地飘来飘去，太阳没有了夏日的灼热，暖暖的照在身上，温温的让人十分惬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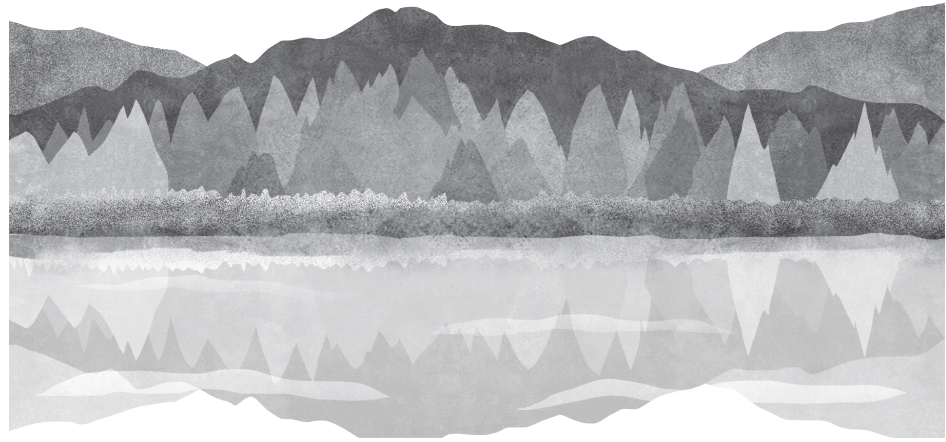
空中不时有鸟儿盘旋，让人感到这静寂中生命的存在。一种“林深禽鸟乐，尘远竹松清”的体验油然而生。

远眺水库两面的山坡，“层林尽染”。各类乔木的叶子泛着红色，太阳照着，秋风吹拂，整个山坡像红海一样波涛荡漾。野山菊和那些无名小草，开着红的、黄的、紫的、蓝的、粉的小花，把库区的秋天点缀得五彩斑斓，花香和着湿润的空气散发着诱人的芬芳，果然是“自古逢秋悲寂寥，我言秋日胜春朝”。

近看水坝两面，坝阴是望不到边的宽阔水面，能让人感到水特有的灵性，绿水中倒映着蓝天和白云，连两面的山也在水中，水面洁净得看不见一丁点杂物，只有秋风轻轻吹起的绿色涟漪一波一波向前远去。几只白色和褐色的野鸭在水面上

自由快乐地嬉戏，有的抢吃小鱼小虾，有的扎着猛子在水下游。坝的阳面，一条老河床横贯中间，把河滩自然地一分为二，河床两岸的白杨林、桐树林、洋槐林与种着庄稼的田块间隔成一片一片的方块。站在坝面向南望去，成片的秋绿把视线引向远方。“人行山翠里，秋在水声中”的韵味确能让人陶醉。

午饭是农家风味，吃毕，让人口留香，回味无穷。稍事休息，我们上路回城。一路上，我的思绪仍沉浸在赏秋的状态中，心想，大沟水库秋天的景色如此美好，春天肯定也是踏青的好去处；夏天在这里避暑，肯定不差；冬天来这里观赏雪景，肯定又是另一番感受，或踏青、或消暑、或赏秋、或观雪，都会有别样的体验与感悟。



# 陇州泡馍滋味深长

文雪梅

一方水土养一方人，一方山水有一方风情。羊肉泡馍是陇州人的最爱，是不可或缺的暖身美食之一。在民间有一种说法，不吃羊肉泡馍，不算到过陇州。特别是天气变冷的时候，羊肉泡馍馆里人头攒动，生意异常火爆，到处都是飘香的羊肉美味。

羊肉泡馍因其味美、可口且营养价值高，被家乡人视为最佳早餐享用。清晨，熟人朋友相见，彼此寒暄问候中，免不了来句热情的招呼：“走，吃羊肉泡走！”南方人的早餐一般是豆浆、油条等，简单方便；北方城市人也无非就是吃个包子、喝点稀饭之类的便饭就解决了。而我一直很好奇，为什么我们陇州人的早餐就那样有仪式感呢？早餐中有肉、有汤，还满满一大碗，很丰

盛的样子。对于这个疑惑，一辈子喜欢吃羊肉泡馍的父亲曾告诉我：“陇州人很聪明，从养生的角度说，早晨吃羊肉泡馍是最佳选择，很符合‘早餐要吃好，午餐要吃饱，晚餐要吃少’的规律呢！”

上好的陇州羊肉泡馍料浓肉烂，美味可口，诱人食欲。其实，在羊肉泡馍的制作过程中，有一道非常重要的工序不得不提，那就是煮肉很讲究。将精选的羊肉清洗干净，先煮骨头，约三小时后肉与骨头一起煮，再加上装有花椒、八角、草果、桂皮、良姜为主的调料包，先武火后文火，继续煮十五六个小时才好。这样做出来的羊肉才肉嫩绵软，肥而不腻，汤鲜味浓，料香扑鼻，且没有丝毫膻味。

生在陇州、长在陇州的我，对羊肉泡馍有种难以

割舍的情结。在我看来，它更蕴含着一种文化，一种情感。凡俗的日子里，若有远方的客人或请朋友吃饭，羊肉泡馍就是最好的款待方式。吃羊肉泡馍的劲头一点也不亚于年轻人吃火锅、串串和冒菜。每到周末，羊肉泡馍馆的生意最好，我最爱吃的是位于县城北大街的一家羊肉泡馍，我认为，那个店不仅羊肉味道好，而且位置比较幽静，适合细嚼慢咽，慢慢品味。

清晨七点半左右，正是吃早饭的时间，羊肉泡馍馆里十几张桌子，就连包间里也坐满了人。客人们有的埋头吃饭，有的端着碗排队等候，有的则趁吃饭的间隙相互寒暄，非常热闹，扑鼻的羊肉味袅袅飘散着，人们像是在品尝一场空前的盛宴。

这时，你会隔着玻璃

窗，看见厨房里面切肉的大师傅手中的刀老练地上下飞舞着，只见案头早已煮好的羊肉有序摆放，瘦肉、肥肉、心肝肠肚，个个都是人们舌尖上的美味。客人们根据自己的喜好，乐呵呵地给大师傅说要放的肉。再看看一旁的大锅里煮好的羊肉汤已沸腾，灵巧的厨师姑娘轻轻舀一勺汤，自如地倒进旁边的小锅里开始烩。一般情况下，吃羊肉的人多，师傅们也顾不得切馍了，客人只能自食其力，自己掰馍，这种亲自参与的感觉还真有种与众不同的快乐呢！

一大碗热气腾腾的羊肉泡馍终于出锅了。大师傅熟练地捏上一撮细细的、青绿的香菜点缀在碗中央，有人放点油泼辣子，顿时，碗里便有了色彩，红绿相间，映衬着洁白晶莹的粉条和豆腐，那浓郁的香味早就随着热气四处弥漫，令人垂涎欲滴了。

人们早已按捺不住内心的激动，拿起筷子啜起来。那热得烫嘴的、香喷喷的美味顿时充斥在唇齿间，吃得人满头大汗、浑身发热，特别过瘾。会吃的人自然不忘来一小碟糖蒜，就着泡馍，一大碗羊肉泡馍很快就一干二净了。饭后，心里舒服不少，便不由自主感慨道：“撩扎咧！”

陇州羊肉泡馍营养丰富，料重味醇，是人们滋补身体的佳品，被誉为“天下第一碗”，更是陇州的名片。

寒冷的日子里，啜一碗热腾腾的羊肉泡馍，暖心又暖胃。不知不觉，你便会感到自己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。

# 何以为师

刘梓涵

提到“教师”，我们首先想到的是什么？是人梯、蜡烛、灯塔……在谈论这些之前，我想最该拥有的，其实是基本的道德和仁爱。所谓“教书育人”，“教书”乃其次，更重要的是“人”的教育，是充满人性、人情、人道的教育。一位受孩子拥戴的老师，一定是一位富有同情心的人。

幸运的是，在我的学生时代就遇见过这样一位老师。那时的我同样青春叛逆，同样让老师、父母烦恼头疼，同样内心充满困惑和迷茫……

她是一位极富才情的语文老师。初中三年，我从未听她责骂过任何一名学生，更从未听到一句不符合教师身份的话语。她不爱叫家长，也从不斥责体罚。对犯错学生唯一的惩戒就是以错误严重性为依据，规定学生回家后写一篇相应字数的作文。例如：乱扔垃圾、上课讲话一千字，作业没交两千字，旷课、早退三千、五千字……内容题材不限，第二天上课当众朗读。

作为学生，我们难免会犯错，于是在那三年里，我们班上的同学从诗歌、散文到故事、札记，甚至是古文、小说，几乎都写了个遍。在那个内心脆弱敏感又极度叛逆的年纪，是她让我们把心中最隐秘的思绪和情感通通转化成文字抒发出来，与她、与同学用这种奇妙的方式分享沟通，以至于最终潜移默化地形成了同学之间文字上的比拼和较量。她总能从我们的文字中找到可喜的闪光点并由衷赞美，脸上满是肯定与欣慰。渐渐地，大家爱上了文学，也爱上了她的课和她的人。同时，我们内心的那点“负能量”和“小叛逆”也随着文字的宣泄得到化解。

此外，她还非常尊重学生的喜好，大家爱听周杰伦的歌，她就把歌词写在黑板上和我们一起赏析；大家爱看谁的小说，

她就把作者的生平故事像说书一样讲给我们听……

时至今日，我遇到过各种各样的老师，自己也成为一名幼儿教师。十几年的成长蜕变，那些书本上的知识很多早已遗忘，但唯有那些细腻婉转的诗词、引人深思的故事、为人处世的金句一直印刻在我的心中。

记得刚入职的时候，举办了一场全区教职工健美操比赛，我在人山人海的方阵里一眼就认出了她。还是当年的装扮，还是当年的面容，她似乎从未改变。改变的只有我，从一个懵懂的少女变成了教师方阵中的一员。

那一刻我泪眼婆娑，真想立刻冲过去拥抱她，道一句迟来的“谢谢”。谢谢她从未否定过我的价值，用文字的力量照亮我的青春；谢谢她让我能与她并肩站在“教师”这个光荣的队伍中；谢谢她让我明白学为人师的意义在于“教化从容、行为世范”的境界是无穷的。

真正的师德是对学生生命的尊重和关怀，是对学生过错的宽容和理解，是对学生发展的责任和义务，是对学生灵魂的塑造和指引……能作为别人命运的灯塔，我们何其幸也。

也许，很多教师和家长穷尽一生也未能懂得，孩子从来不是依附于任何人而存在的附属品，他们也许天真无知，也许反叛张狂，也许自闭羞怯，但是他们每一个人都如同宇宙中闪耀的繁星，拥有独立的人格和耀眼的光芒。压迫、打击、专制只会摧毁他们的生命之光，唯有爱，才是照亮生命的希望。

教师，从来都不仅仅是一种职业，更是一种追求，一种不管在任何时候都能兢兢业业又敢为人先的追求。我们立德树人，我们严于律己，我们春风化雨，我们润物无声，我们所有的努力都是为了让自己可以自信地说一句：“可以为师矣！”



# 读书的牵引

张继芳

记得，我的语文成绩小时候比较优异，我的作文常常得到老师的夸奖，文章中经常有老师打着红圈的句子。如今，我更迷于“纸上生活”，享受文学带给我的幸福与满足感。当你读到优美灵动、内含深厚的文字时，当你手中的笔像一根丝带一样牵扯出深藏于你内心的意象、情境、思想、感觉等时，你会发现现实虽然是一日三餐，但文字仍然是精神高地，仍然存在着一“诗与远方”。

我并不追求多么奢华的物质享受，出行往往喜欢骑车，选择便宜而舒适的衣服，但越人到中年，我越是不能忍受苍白、贫乏的精神世界。我需要文字的滋养，从中汲取力量，就像一个饥饿的人扑在面包上。真正的读者应该是这样一群人，他们在自己热爱的领域，在如此快节奏、喧嚣的世界里，能坚守自己心灵的一亩三分地，用对生活的爱浇灌文字，对人生的问题进行深入探究、思考。文字，它不会像一个薄情寡义的人，你洒多少心血在那里，秋天就会有收获。

忙完一天的事，当心神安静下来的时刻，我愿思想像溪

流一样喷涌而出，或缓缓流淌。只要安静下来，我就可以触到自己内心的最深深处，然后让文字像一群精灵一样舞蹈，感觉那舞蹈。它触碰着我的神经末梢，等待随着我心灵的鼓点，去跳、去跃、去舞一场旁人暂时不知的、莫名的舞。但此时，我和文字对接，心领神会。

有人说：文学家、艺术家都是一些“自恋”的人。也许这话不无道理。他们的“自恋”来自文字、艺术给他们的自信，让生活有所追求的人活得更“久”一些，他们在用优美的文字、高尚的精神拓展自我生存空间，同时也在生活中跑赢了

自己。就像我，如果一日不凝神倾听、灯下读字，思想和感觉也都会像风一样，在生命里没有留下任何痕迹。余生不长，幸有文字和读书相伴，幸有文字让心灵取暖，幸有读书让思想无限拓展。这些年，纸上生活、灯下日子苦乐参半，但我始终觉得：我的生活除了柴米油盐，还有远方。读书是一种甜蜜的牵引，让人欲罢不能。我在人生的长跑中，跑赢了自己、跑赢了岁月。

